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九、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释

第五部分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采取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市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全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6 个，包括：下属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市卫生健康委（本级）	二级
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级
3	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二级
4	市健康教育所、	二级
5	市卫生学校、	二级
6	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二级
7	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级
8	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级
9	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级
10	第四人民医院	二级
11	市中医医院	二级
12	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
13	市第五人民医院	二级
14	市牙病防治所	二级
15	市第六人民医院	二级
16	市中心血站	二级

位具体承担医学教育、科研、卫生计生宣传、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和医疗保健、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4984 人，离退休人员 3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2005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64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48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12045.60	五、教育支出	36	4166.29
六、经营收入	6	120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43.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2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323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15.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783.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128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4373.10	结余分配	59	1672.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23.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823.90
	30			61	
总计	31	259779.72	总计	62	259779.7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783.12	31,489.12		212,045.60	1,205.00	0.00	4,04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55	386.17		328.3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5.00	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	3.5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221.50	3,642.81		312.00			266.6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7.23	387.2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95.92	895.9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45	119.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0	2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50	25.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13	80.13					
	2100405	应急救援机构		887.44	235.95		516.85			134.64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00	22.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38.47	1,995.58		1,117.97			24.9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04.29	804.14					0.16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218.74	232.31			985.70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6	52.5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	2,0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4	130.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58	233.10		102.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7.34	317.3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4,342.86	461.89		3,880.39			0.58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3,593.36	939.50		12,378.35	219.30		56.21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6,159.67	726.12		3,801.22			1,632.33
	2100201	综合医院		172,843.51	6,667.27		166,162.06			14.1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026.96	2,710.52		17,285.17			1,031.27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488.66	456.07		5,032.6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15	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475.98	324.32		15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98.96	475.41		423.55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31.00	231.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986.05	5,986.05					
	2100101	行政运行		878.55	856.47					22.0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0	5.32		6.77			
	2299999	其他支出		1,405.75			546.15			859.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40	3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51,282.84	158,915.33	91,522.99		84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55	664.55	5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5.00	0.00	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7.23	0.00	387.2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166.29	1,758.97	2,407.31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	0.00	3.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45	119.4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13	0.00	80.1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50	0.00	25.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0	2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17.34	67.82	849.5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27.13	2,727.57	399.56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00	22.00	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347.93	347.93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29.01	829.01	0.0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661.12	661.12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011.73	417.63	0.00		594.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58	335.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6	52.5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4	130.94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7.34	54.81	262.53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3,961.44	13,650.08	60.95		250.42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4,344.64	4,344.64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8,284.31	4,799.51	3,484.80				
2100201 综合医院			174,006.41	100,034.03	73,972.3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241.92	18,250.33	1,991.59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488.66	5,448.51	4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475.98	475.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98.96	898.96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15	0.15	5.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69.61	0.00	269.6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92.54	973.33	4,919.2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56.47	856.4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0	12.1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40	0.00	32.4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15.92	939.31	27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8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15	1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588.45	3,588.4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7.32	1,34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859.15	26,85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0	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6.17	386.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89.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208.24	32,208.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55.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6.68	536.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55.8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744.92	总计	64	32,744.92	32,74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2,208.24	16,876.24	15,33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17	386.1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7.23		387.2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588.45	1,493.13	2,095.31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		3.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45	119.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0	2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50		25.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17.34	67.82	849.5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13		80.1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95.58	1,596.02	399.56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00	22.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08.17	408.17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235.95	235.95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347.93	347.9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04.14	804.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6	52.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10	233.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		2,0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4	130.9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7.34	54.81	262.53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939.50	878.55	60.95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611.89	611.89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727.19	701.79	25.4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710.52	718.93	1,991.59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56.07	415.91	40.16
2100201			综合医院	6,799.36	4,919.96	1,879.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15	0.15	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32	32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41	475.41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69.61		269.6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92.54	973.33	4,919.2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56.47	856.4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40		32.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2	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17.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09.04	30201	办公费	50.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9.14	30202	印刷费	25.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50	30203	咨询费	2.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733.29	30205	水费	12.70	310	资本性支出	122.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28	30206	电费	13.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5.46	30207	邮电费	8.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5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13.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5	30211	差旅费	12.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03	30214	租赁费	10.1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7.57	30215	会议费	5.0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57.89	30216	培训费	9.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8.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917.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9.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438.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0.40	30228	工会经费	52.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9.05	30229	福利费	13.2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0.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324.87	公用支出合计				1,55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度					公开07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卫生健康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 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00101			卫生健康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 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81	94.56	87.3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5.64	80.97	77.7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5.64	80.97	77.71
3.公务接待费	6	15.18	13.59	9.58
（1）国内接待费	7	——	——	9.5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2.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7.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19.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5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2
4. 应急保障用车	5	2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3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2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5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59779.7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623.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39.11 万元，下降 42.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437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73.1 万元，增长 100%；本年收入合计 248783.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03.28 万元，下降 8.05%，主要原因：一是进入疫情常态化防控以来，专项防控经费减少，而上年处于疫情大暴发中故专项经费较大量使用；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较明显，由于 2023 年建设项目处在前期申报中，申请的地方专项债未到项目单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1489.12 万元，占 12.65%；事业收入 212045.6 万元，占 85.23%；经营收入 1205 万元，占 0.48%；其他收入 4043.41 万元，占 1.6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59779.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1282.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53.86 万元，下降 5.75%，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管理，卫健部门整体专用材料使用率下降；二是今年以来试行医保 DIP 支付方式，收入下降的同时事业支出相应减量；结余分配 1672.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07.99 万元，下降 80%；年末结转和结余 682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7.44 万元，下降 4.3%，

主要原因：随着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部分医院年终出现收支不平衡现象，结余分配资金相应减少属正常。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58915.33 万元，占 63.24%；项目支出 91522.99 万元，占 36.42%；经营支出 844.52 万元，占 0.3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5738.56 万元，决算数 3220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 13541.23 万元，决算数 2685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3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市中医院医养结合中央项目资金 9800 万元；二是基本公卫等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 1060.54 万元，决算数 358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中央省级教育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 713.11 万元，决算数 134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医院为差额拨款单位，为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争取到财政支持与投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 423.67 万元，决算数 38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由于支出科目使用时出现失误，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的指标用于支付住房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76.2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21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32 万元，下降 13.04%，主要原因：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市卫健委出台了人员结构调整规范等一系列措施，人员工资绩效结构相应改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05.86 万元，下降 89.59%，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疫情防控需要支援万年等相邻地市，疫情专用材料及生活用品等救援物资所占总量较大；二是各单位基本公用支出仍有所下降，得益于市卫健委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并建立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精简会议和各类活动，全面落实公务活动轻车简从规定，严控随行人员数量。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0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73 万元，下降 15.47%，主要原因：各单位薪酬制度改革，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标准下调，故出现当年支出下降较明显的现象。

四）资本性支出 122.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12.18 万元，下降 95.68%，主要原因：上年疫情防控的需要，各单位采购必备专用设备较多。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4.56 万元，决算数 8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32%；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5.3 万元，下降 58.9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 0 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80.97 万元，决算数 77.7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80.97 万元，决算数 77.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97%，主要原因：积极倡导过紧日子思想，全面落实公务活动轻车简从规定，初见成效。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0.09 万元，下降 39.19%，主要原因：上年疫情防控用车量较大。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2 辆。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3.59 万元，决算数 9.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49%，主要原因：严格按有关规定开源节流，压缩接待经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38 万元，增长 128%，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7 批，累计接待 619 人次，主要原因：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常态化，年初以来启动了加快发展、促进改革的调研督导行动，接待人数有所增长。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安排。
o 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7.8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4.74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随着医疗业务拓展了服务的覆盖区域，也更加注重医疗质量的管理，我部门加大了对医疗科研宣教的投入，积极开展多项医药文化交流活动，相应的学习、培训等运行经费有所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98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150.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11.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9.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7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76.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1.1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9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7.1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医疗保障服务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20.36%，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为：“计生事业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经过了设计、申请、批复等程序。我市计划生育事业项目属于景德镇市计生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定。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522.99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全面推进了新一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了现代管理制度。推动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以公益性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扎实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强化母婴安全工作。落实了老年人看病就医 36 条助老便利举措，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

制，创建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二）部门决算中计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发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联合财政、统计部门及基层服务机构共同实施，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组织筹备：成立自评工作组，制定《2023 年度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自评方案》，明确评价指标（含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类 12 项具体指标）、数据来源及责任分工，确保自评流程规范。

（2）数据收集与核查：通过“三级联动”方式收集数据，基层服务机构填报台账（服务记录、资金使用明细），县级卫健部门审核汇总，市级工作组随机抽查，同时开展目标人群问卷调查、基层人员访谈，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3）指标对照评价：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逐项核查完成情况，对未达标指标组织专题讨论，分析具体原因，形成初步自评结果后向各执行单位征求意见，最终确定评价结论。

2、综合评价结论：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为“优”。

（1）成效：项目投入资金到位率 100%，核心服务指标超额或达标完成，群众对服务便利性的满意度达 85%，较上年提升 5 个百分点，基本实现“提升服务可及性、保障群众生殖健康”的核心目标。

（2）不足：个别细化指标未达预期，基层服务过程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需针对性改进。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投入指标：资金到位率 100%（目标 100%）；

（2）过程指标：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达标；

（3）产出指标：育龄妇女服务覆盖率达标；流动人口服务覆盖率达标；避孕知识宣传场次达标。

（4）效果指标：《生育服务卡》办证满意率（2021 年度）98%、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83%。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流动人口服务覆盖率未达标

原因：流动人口居住分散、流动性强，基层难以精准摸底；部分流动人口因“担心信息泄露”主动回避服务，宣传引导不足。

（2）台账规范率未达标

原因：农村地区基层人员年龄偏大，电子台账系统操作不熟练；每月督导检查频次不达标，日常监管力度不足。

5、改进措施

（1）针对流动人口服务短板：联合社区、企业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定位服务对象；开展“流动人口服务月”活动，提供“线上预约+上门服务”，确保 2023 年覆盖率提升至 85%。

（2）强化过程管理：按要求完成基层人员电子台账操作培训，配套制作“操作指南图解”；增加督导频次至每月2次，对台账不规范单位扣减年度考核分。

6、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结果应用：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未达标指标涉及的单位，核减专项资金，优先拨付至成效突出的县区；纳入基层考核：将自评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为乡镇卫健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定期跟踪整改进度。

（2）公开情况：已于2024年10月在市卫健局官网“政务公开”栏发布《2023年度计划生育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主要成效、未达标指标及改进方向。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心血站、市健教所、市疾控中心、市第四医院、市卫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2	
	其中:财政拨款		982	
	其他资金			
2023年度绩效目标				
一、提高我市分区分级的疫情应急响应能力，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打造一流公共卫生和大健康科研平台、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发挥中医院应对重大疫情的独特优势、探索建立数字化公共卫生应急体系7个方面19项重点任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化综合改革，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随着独生子女家庭不断增加，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也逐年增多，切实解决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在生活保障、疾病医疗等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关注民生问题，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要求。稳妥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改善人口结构，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打造“千年古镇，世界瓷都，魅力之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健项目数	16	
	质量指标	卫健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卫健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内	
	成本指标	卫健项目成本核算达标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物资采购	打造“三位一体”应急物资动态管理机制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多学科联合救治能力建设	大副提高	
		科学预测中长期人口发展趋势	准确研判生育水平变动态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管理事项网上办理满意度	82%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徐琪庆	联系电话	18979872161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卫生健康	直属单位包括	15个
内设职能部门	15个	编制控制数	3399人
在职人员总数	2895人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4
事业编制人数	2851人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30,883.62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17,600.81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合计	230,883.62	其中：人员经费	32789.09
公用经费	30476.27	项目经费	160601.22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卫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项目服务能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少省先进水平；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行业作风建设，推进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救援	一市一县四区
		人口情况监测	一市一县四区
		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门诊量、住院人次不超上年10%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以上
		重点职业病开展率	85%以上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2%以上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效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经费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家医学类考试费	预算内
		公卫服务经费	预算内
		计生利导经费	预算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建立和谐医患关系，优化医疗和人口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景德镇战略。	人民群众得到更全面的健康服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环境、对政府职能实施更加满意。	人民群众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计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001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0万元		100	100	8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终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十四五”时期的到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促进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提高出生政策符合率,降低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出生人口性别比“一升三降”总体要求,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化综合改革,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继续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改善人口结构,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打造“千年古镇,世界瓷都,魅力之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我市计生事业费本级财政安排200万元,计生事业费由四块子项目组成:一、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127.19万元;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金26万元;三、计划生育能力建设资金27万元;四、计划生育管理运行资金19.81万元。预计到2021年,我市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控制在1.8以下;出生政策符合率提高到93%以上,人口出生率控制在8.1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62%以内,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11以内,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逐步形成新型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完善多层次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人口年龄性别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全面推动人口均衡化发展。							
项目构成(过程指标)												
子项目名称		金额 (元)	起止日期		责任部门	责任人	主要目标和成果				得分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		127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菁华	①计生家庭奖励扶持4161人,按9元/人/月; ②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928人,按18元/人/月; ③计生家庭伤残家庭398人,按18元/人/月; ④计生家庭绝育奖励3人,按400元/人; ⑤计生家庭0-6岁以内城市独生、农村独生及二女爱心保险70016人,按8元/人。				1.2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金		26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菁华	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夫妻7050对,按30元/对; ②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3000箱; ③做好计生技术服务(减免部分费用):绝育术157例、上环数2272例、取环数440例、人流数356例、引产数186例; ④做好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186183例。				1.25	
计划生育能力建设资金		27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菁华	①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 ②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 ③针对全市123台避孕药具自助发放机定期维护检修 ④流动人口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目前全市18个站; ⑤开展居家养老为主体模式的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目前全市4个试点单位。				1.25	
计划生育管理运行资金		19.8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菁华	①计生宣传、调研; ②计生培训、督导; ③计生信息化建设,医养结合、避孕药具仓储、出生人口、计生服务等信息系统; ④计生管理运行工作经费。				1.25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持		4161人	4161人	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		186183例	186183例	12.5分	12.5
			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		928人	928人	定期检修避孕药具自主发放机		123次	123次		
			计生家庭伤残家庭		398人	398人	避孕药具运输、维护、仓储		3000箱	3000箱		
			计生家庭绝育奖励		3人	3人	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点		8个	8个		
			爱心保险		70016人	70016人	举办宣传教育调研活动次数		26次	26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7050对	7050对	举办培训督导次数		21次	21次		
			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		3000箱	3000箱	计生信息化大平台建设系统		4个	4个		
			计生技术服务(计生手术)		3411例	3411例	流动人口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		18个	18个		
			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点		8个	8个	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		4个	4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持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2.5分	12.5
		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定期检修避孕药具自主发放机合格率	100%	100%		
		计生家庭伤残家庭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避孕药具运输、维护、仓储合格率	100%	100%		
		计生家庭绝育奖励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点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爱心保险（0-6岁）覆盖承保率	100%	100%	举办宣传教育调研活动完成率	100%	10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80%	80%	举办培训督导完成率	100%	100%		
		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发放率	95%	95%	计生信息化大平台建设系统完成率	100%	100%		
		计生技术服务（计生手术）完成率	100%	100%	流动人口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点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持	2023年内	2023年内	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	2023年内	2023年内	12.5分	12.5
		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	2023年内	2023年内	定期检修避孕药具自主发放机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家庭伤残家庭	2023年内	2023年内	避孕药具运输、维护、仓储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家庭绝育奖励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点	2023年内	2023年内		
		爱心保险	2023年内	2023年内	举办宣传教育调研活动次数	2023年内	2023年内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023年内	2023年内	举办培训督导次数	2023年内	2023年内		
		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信息化大平台建设系统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技术服务（计生手术）	2023年内	2023年内	流动人口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点	2023年内	2023年内	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	2023年内	2023年内		
	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持	9元/人/月	9元/人/月	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	10元/例	10元/例	12.5分	8.5
		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	18元/人/月	18元/人/月	定期检修避孕药具自主发放机	300元/台	300元/台		
		计生家庭伤残家庭	18元/人/月	18元/人/月	避孕药具运输、维护、仓储	22元/箱	22元/箱		
		计生家庭绝育奖励	400元/人	400元/人	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点	2万元/点	2万元/点		
		爱心保险	8元/人	8元/人	举办宣传教育调研活动	平均2.6万/次	平均2.6万/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0元/对	30元/对	举办培训督导	平均1.3万/次	平均1.3万/次		
		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	50元/箱	50元/箱	计生信息化大平台建设系统	3万元/系统	3万元/系统		
		计生技术服务（计生手术）	平均181元/例	平均181元/例	流动人口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	1万元/站	1万元/站		
		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点	2万元/点	2万元/点	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	2万元/点	2万元/点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	8.52‰	8.52‰	总和生育率	1.6	1.6	20分	15
		信访事件减少率	30%	30%	出生政策符合率	93%以上	93%以上		
		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	1.8以下	1.8以下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3.03	113.03		
		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覆盖率	80%	80%	出生人口信息准确率	80%	78%		
		计生宣传群众知晓率	85%	85%	技术服务技能提升率	12.50%	1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85%	药具随访率	95%	90%		
		药具使用率	20%	15%	人口出生率	12.57‰	12.5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	建立、维护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建立、维护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人口与自然协调发展	将新型生育文化纳入社会文化建设重要内容	将新型生育文化纳入社会文化建设重要内容	20分	15
		科学预测中长期人口发展趋势	准确研判生育水平变动态势	准确研判生育水平变动态势	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立足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立足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机制完善	建立督导制度、考核制度、建立信息比对校准机制，完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建立督导制度、考核制度、建立信息比对校准机制，完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重点家庭人群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重点家庭人群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管理事项网上办理满意度	82%	82%	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85%	85%	5分	4
		《生育服务卡》办证满意率（2023年度）	99.37%	99.37%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分	4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市级计生事业”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9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

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研究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学术交流与活动（项）：反映开展学术交流与活动、编制学术期刊和学会补助等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技馆站（项）：反映各级政府科技馆、站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

（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儿童疾病治疗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

情况适当细化。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 2023 年景德镇市 计生事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评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4〕13号）和《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16〕16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卫健委对2023年景德镇市卫生计生事业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是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卫生健康的部门，级别为正处级行政单位，现有内设13个科室，行政编制40人，其他全额补助事业编制8人。下属单位15家：景德镇市卫生学校、景德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景德镇市卫生监督执法局、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景德镇市中心血站、景德镇市牙病防治所、景德镇市健康教育所、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景德镇市中医医院、景德镇市第四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景德镇市

第六人民医院。

（二）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利导政策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民生工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实行三个确保，即确保地方配套资金财政预算落实到位，确保资格审查准确无误，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计划生育利导政策纳入年度计划生育重点督查工作。计生事业项目资金来源：为加强我市计生工作，按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规定〉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要求，景德镇市财政本级预算内安排 2023 年计生事业专项经费 200 万元。项目共有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目标管理考核、免费技术服务、计生服务网络建设、计生宣传教育等工作，涵盖人口计生工作的各个方面。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长期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妇女生育水平一直保持在更替水平以下，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平稳有序，科技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纳入市政府民生工程，并实现提标扩面。

2、项目绩效阶段目标

初步形成了以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二项制度”为主导、法定奖励优惠政策为基础，其他计生奖励为补充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3 年计划生育事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依据、对象、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

(3)《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4〕13号)

(4)《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4年度市本级预算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15〕3号)

3、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景德镇市卫健委2023年度景德镇市计生事业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的200万元。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计生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结合项目特点、政策执行、服务提供、目标人群覆盖等,围绕项目目标、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展开,具体流程如下:

1、准备阶段

明确评价目标:确定评价聚焦于项目目标达成度(如生育率控制、避孕措施普及率)、资金使用效率、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核心维度。

制定评价标准与指标:参考政策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计划生育规划设定指标,如“目标人群服务覆盖率”“资金

拨付及时率”“避孕知识知晓率”等。明确指标权重，突出项目核心任务（如公共服务类项目侧重服务效果，资金类项目侧重合规性）。

确定评价范围与对象：明确评价涉及的地区、部门、时间周期及目标人群。

2、实施阶段

数据收集：定量数据通过项目台账（资金使用明细、服务记录统计）、报表（生育率数据、避孕措施使用数据）获取。

定性数据：通过问卷调查目标人群满意度、访谈基层工作人员执行难点、现场核查服务机构设施配备情况的收集工作。

数据分析与评分：对照评价指标，分析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核查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服务记录是否真实。

按标准对各指标打分，综合形成项目整体绩效得分。

3、反馈与沟通阶段

结果初步反馈：向项目执行单位反馈评价发现的问题，听取其解释说明。

意见复核：对有争议的指标或数据进行二次核查，确保评价结果准确。

4、结果应用阶段

形成评价报告：总结项目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应用于政策调整：为后续计划生育项目规划提供依据，

针对薄弱地区加大资源投入。

督促整改：要求执行单位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项目优化。

存档与公开：评价结果存入项目档案，必要时按规定公开，接受监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经景德镇市人大批复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景德镇市卫健委计生事业专项经费 200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按照省卫健委的统一部署要求，落实政策、抓好正面宣传等一系列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而 2023 年计生专项资金需要 329.61 万元，市财政核拨 200 万元，但我委和项目单位在自身运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然垫付了计生项目资金缺口部分，以确保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3、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3 年计划生育专项资金支出 329.61 万元：

一是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支出 127.19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64.1 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补助 32.5 万元，免费孕前健康检查经费 9.44 万元，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78.97 万元，二次医保补助 32.6 万元，计生督导宣传、项目点经费 15 万元。资金全部拨付到

位县(市、区)卫健委,相关项目任务已完成全年目标的 100%。

二是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资金支出 28 万元:

(1) 孕前、高龄育龄妇女查环、查孕、查病 369 例,为持证未孕夫妇孕前优生检查 491 例,因实际情况需要,项目支出经费已超出部分由项目单位垫付,完成全年目标的 108%。

(2) 对农村育龄妇女开展免费环检、孕检、人工流产术、药流后清宫术,及上环、取环等计划生育免费服务技术。完成免费环检、孕检 199 例,人工流产及清宫术 211 例,上环 45 例,取环 201 例,因实际情况需要,项目支出经费超出部分由项目单位垫付,完成全年目标的 102%。

(3) 免费发放避孕药具至县(市、区)运费 1.8 万元。

三是计划生育能力建设资金支出 39 万元:

(1) 为确保计生技术服务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单位(市妇保、市中医院)购入妇产科专用仪器、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等设备,垫付专项资金 35 万元。

(2) 市本级信息化建设投入 5.6 万元,用于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四是计划生育管理运行专项资金 20 万元

(1) 为提高服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市级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建设经费 2 万元。

(2) 计生困难家庭春节走访经费 2 万元。

(3) 全市村级计生专干培训经费 5 万元,全市计划生

育药具业务培训 3 万元。

（4）发放宣传手册、公益广告宣传制作经费 2 万元，
项目单位：市卫健委本级、市健康教育所、市药具站等。

（5）向中央、省推介我市计生动态，组织会议经费 2 万元，计生工作考核经费 5 万元。